



豐利旺

新光人壽豐利旺終身還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3.01.24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012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繳6年



壽險保障



新臺幣



六年分期繳

享終身保障



新臺幣保單

無匯率風險



年年享還本

可靈活運用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40歲林先生

投保「新光人壽豐利旺終身還本保險」



繳費期間

6年期

基本保險金額

100萬元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年給付型

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582,912元
(享1%轉帳折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582,912	723,900	10,500	10,500	349,800	360,300
2	41	1,165,824	1,441,100	21,000	31,500	840,300	871,800
3	42	1,748,736	2,251,700	31,500	63,000	1,379,700	1,442,700
4	43	2,331,648	3,064,800	42,000	105,000	1,968,200	2,073,200
5	44	2,914,560	3,880,100	52,500	157,500	2,605,700	2,763,200
6	45	3,497,472	4,697,600	63,000	220,500	3,292,400	3,512,900
7	46	3,497,472	4,707,400	63,000	283,500	3,299,400	3,582,900
8	47	3,497,472	4,717,100	63,000	346,500	3,306,300	3,652,800
9	48	3,497,472	4,726,400	63,000	409,500	3,313,000	3,722,500
10	49	3,497,472	4,735,500	63,000	472,500	3,319,500	3,792,000
20	59	3,497,472	4,159,200	63,000	1,102,500	3,403,000	4,505,500
30	69	3,497,472	3,919,500	63,000	1,732,500	3,500,100	5,232,600
40	79	3,497,472	3,800,000	63,000	2,362,500	3,592,500	5,955,000
50	89	3,497,472	3,806,900	63,000	2,992,500	3,669,200	6,661,700

※上表生存保險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該保單年度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合計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年度末之數值。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單條款約定須扣除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年繳保險費率表

保險金額：1萬元

投保年齡	男、女性
0～49歲	5,888
50～59歲	6,000
60～65歲	6,100
66～70歲	6,250

保險給付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新光人壽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下表對應之換算係數所得之數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對應之換算係數	
		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第1年度	1.05%	0.088%
	第2年度	2.10%	0.176%
	第3年度	3.15%	0.264%
	第4年度	4.20%	0.352%
	第5年度	5.25%	0.440%
第6年度及以後	6.30%	0.528%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按保險年齡100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投保條件 ||

保險期間：至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6年期	0~70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0萬元~1,000萬元 (以萬元為單位)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費折扣 ||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表定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所示：

性別	男				女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84.1%	90.2%	92.5%	94.7%	82.8%	88.7%	91.0%	93.2%
35歲	88.7%	95.1%	97.2%	99.3%	86.9%	93.3%	95.6%	97.9%
65歲	91.3%	98.2%	100.0%	101.4%	90.4%	97.3%	99.3%	101.0%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並加計各對應之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後，再除以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77%，最低5.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